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向宁波银行、中信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19封闭私募净值型268号	4.1%	1亿元	11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3	2019-12-2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4.1%	2亿元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2	2019-12-02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投向等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469	1%-3.4%	1.6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12	2019/10/1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4.20%	1.1亿元	1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1	2019/12/2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665	1.35%-3.8%	0.5亿元	1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2	2019/12/23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19封闭私募净值型268号	4.1%	1亿元	11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3	2019-12-2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4.1%	2亿元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2	2019-12-02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作为转让方,向受让方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信”)转让名城金控原持有的中程租赁100%股权,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9日,本次交易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11月26日,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7、2018-108)

2、交易付款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安排,截至2019年6月24日,两受让方已向名城金控支付完毕第一、二、三、四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0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113、2019-050)

2019年8月31日之前,两受让方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名城金控支付第五期(即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5亿元,其中嘉诚中泰应付金额2.55亿元、诺信资本应付金额2.45亿元。

二、最后一期转让款尚未支付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5亿元。在第五期转让款支付期间,名城金控与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及担保方中植集团持续沟通和督促,要求受让方和担保方按时履行支付义务。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股权转让款的收回,保障公司利益。

(1)公司将密切关注受让方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进一步与其沟通,督促其切实履约,尽快支付。

(2)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植集团为两受让方履行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付款义务向名城金控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名城金控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公司将与中植集团进行磋商,督促其同时履行担保责任。

(3)公司将视后续沟通磋商情况对受让方及担保方采取诉前保全、司法诉讼等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已反映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已收到20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5亿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参考受让方后续实际支付情况、公司拟采取的相应法律措施等,并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及计提金额。

(2)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尚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其他事项

2019年9月1日,名城金控收到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及中植集团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及中植集团就剩余5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安排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承诺函》全文。公司对该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受让方尚未按期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且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6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57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8,125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9月2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8日
期限	3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73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4.70%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25万元人民币	36天	2019年9月2日	2019年10月8日	3.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798万元(含本次),其中前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22,673万元,本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28,125万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9-08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39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636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汉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张新、胡述军、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宋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921,100	99.9418	470,300	0.0582	0	0.0000

2、议案名称: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475,653	99.8867	915,747	0.1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772,408	99.5614	470,300	0.4386	0	0.0000
2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326,961	99.1460	915,747	0.85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0)。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9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26日,公司刊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就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9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9,940,798.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回购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68.57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6,7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638,097.07元(含交易费用8,353.01元)。

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056,200股,发生于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24,21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退 公告编号:2019-13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亿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8月19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77

2、证券简称:雏鹰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8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退 公告编号:2019-13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兽医师邱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邱骏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兽医师。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邱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邱骏先生的辞职申请,邱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9月3日起,万联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及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其他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及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万联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9月4日起,弘业期货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其他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